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5-MULT-43R1

修正案号：39-9117

一. 标题： 适航限制章节-修订/实施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 ARRIEL 2C、2C1、2C2、2S1 和 2S2 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、EASA AD 2017-0121，2017年7月17日颁发；
 - 2、透博梅卡公司ARRIEL 2C MM，章节05-10，2016年9月23日批准；
 - 3、透博梅卡公司ARRIEL 2C1 MM，章节05-10，2016年9月23日批准；
 - 4、透博梅卡公司ARRIEL 2C2 MM，章节05-10，2016年9月23日批准；
 - 5、透博梅卡公司ARRIEL 2S1 MM，章节05-10，2016年9月23日批准；
 - 6、透博梅卡公司ARRIEL 2S2 MM，章节05-10，2016年9月23日批准；
- 及以后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5-MULT-43 39-8484

目前，适用于 ARRIEL 2C 和 2S 发动机系列的适航限制和维护任务，规定在了经局方批准适用的 ARRIEL 2 维修手册 (MM) 章节 05-10。

无法实施这些限制或完成这些任务，会导致不安全情况。因此，符合这些要求已被确定为持续适航的强制性要求。

SAFRAN 直升机发动机公司修订适用于 2C、2C1、2C2、2S1 和 2S2 型号发动机（本指令后文简称为“适用的 ASL”）的 MM 章节 05-10（EASA2016 年 9 月 23 日批准）。那些修订包含符合透博梅卡公司强制服务通告（SB）292 72 2860（版本 A）要求的可接受的指南，正如 CAD2015-MULT-43（对应 EASA AD 2015-0177）中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留并替代 CAD2015-MULT-43 的要求，并要求完成适用的 ASL 规定的适航限制和维护任务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寿命限制件更换/维护任务：

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完成适用的 ASL 规定的以下工作：

1.1 达到适用寿命限制前，更换每个组件；以及

1.2 在门槛值和间隔内（见本指令注1）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维修任务。

注1：对于本指令，某些任务适用的ALS中规定的门槛值和间隔可包含一个“容差”。

纠正措施：

2、在按本指令第四.1 段要求完成任务时，如果发现任何差异（见适用的 ALS），在适用的 ALS 规定的完成时限内，根据经批准的维修文件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 ALS 上没有完成时限要求的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如果发现 ALS 上没有规定的差异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 SAFRAN 直升机发动机公司获取经批准的指南，并相应地完成这些指南。

飞机维修计划（AMP）修订：

3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内，通过纳入适用的ALS规定的限制、任务、相关门槛值和间隔，修订经批准的AMP，在此基础上，（安装了受影响的发动机的）直升机营运人或拥有人以确保每台运行的发动机的持续适航，

以前工作的认可：

4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对于已纳入ARRIEL 2C、2C1、2C2、2S1 或2S2的MM（按适用性）章节05-10-00（2016年3月23日）规定的维护任务和寿命限制要求的AMP，该工作确保（见本指令注2）那些任务和

限制的后续执行。

因此，对于AMP适用的发动机，在适用的ALS中规定的完成时限（见本指令注1）内，完成适用的ALS中规定的新的及更严格的任务和限制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要求。

对于该AMP，把适用的ALS中规定的新的和更严格的任务和限制纳入到AMP中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3段的要求。

指令符合性记录：

5、当直升机的AMP已按本指令第四.3段或第四.4段（按适用性）要求修订后，对于安装在该直升机上的受影响的发动机，该工作确保（见本指令注2）持续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的任务。因此，按本指令第四.3段或第四.4段的要求（按使用性）修订AMP后，不再需要连续记录单个任务的完成情况来证明指令符合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7 年 07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7 年 07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